第三節、神秘力護持的仰信 第一項 音聲的神秘力(pp. 503-515)

一、語言的神秘感 (p. 503)

(一)世俗的語言

- ◎人類的語聲,能說明事理,更有感動人心的力量,古人對之是有神秘感的;特別是巫師、先知們的語言。
- ◎中國文的「言」字,甲骨文作【、「丫」[,]也是有神聖意義的。
- ※語言的神秘感,使人歡喜聽吉祥話,而忌諱某些語言,這是古人共有的感覺與信仰。

(二) 佛法中的流傳

- ◎佛法流傳久了,或本沒有神秘感而也神秘化了;印度一般的——語言的神秘性,也融 合到佛法中。
- ◎自從大天(Mahādeva)立「道因聲故起」¹,以為語言的音聲,有引發聖道的力量, 語聲才發展為修道的方法。
- ※這些語言的神祕性,語聲的修道法,都在大乘佛法中充分發揮出來。

二、佛法中祝願: 咒願、達瞡、僧跋 (pp. 503-507)

(一) 咒願——祝願 (pp. 503-504)

佛法中有「咒願」:咒,在中國文字中,與「祝」字相通,所以咒願是語言的祝願。

- (2) 印順導師著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第6章〈部派分化與大乘〉,p. 367:「這是傳說大天(Mahādeva)『五事』中的『道因聲故起』。傳說:大天夜晚一再說『苦哉!苦哉』!弟子問起,大天說:『謂諸聖道,若不至誠稱苦召命,終不現起,故我昨夜數唱苦哉』。內心精誠的口唱『苦哉』,因耳聽『苦哉』的聲音,能夠引起聖道。這是音聲佛事,與口到、耳到、心到的念佛一樣。大天的『道因聲故起』,只是應用這一原則。五識有離染,也就可在見色、聞聲、嗅香、嘗味、覺觸時修道。所以五識有離染,是修行方法上的理論原則。『苦言引道』,是五識修道的實施方法。這一方法,在大乘佛法中,多方面予以應用。連中國禪宗的修行特色,也可從這一原則而理會出來。」
- (3) 印順導師著,《印度之佛教》,pp. 108-110:「二百年滿已,承大天之學者,又多所分裂。 迦王之世,大天創說五事。大天住雜園,於布薩時,誦其五事之頌云:『餘所誘、無知、猶豫、他令入,道因聲故起,是名真佛教』。波利西系之學者,指為異端,因此起諍。有部等為大天系所抑,乃設其造三逆罪,以五事邪見欺學眾,如《大毘婆沙論》99 卷說。大天之學德,毀譽不一;其所傳五事,亦解說或異,姑略言之:『餘所誘』者,天魔能燒阿羅漢,今於夢中漏失(銅鍱者作『餘附與』,意謂天魔化作不淨,以啟羅漢之疑也)。『無知』者,阿羅漢有不染污無知,不明事物之相。『猶豫』者,阿羅漢有處非處疑,即疑事物之是否如此。『他令入』者,阿羅漢不能自覺,要由師之開示而後能入。『道因聲故起』者,要痛感生死,誠唱『苦哉』,聖道乃得起(銅鍱者謂證初果之聖者,於定中唱言苦哉)。前之四者,蓋以聲聞無學果為未盡。說一切有部等,以不染污無知、處非處疑等,阿羅漢已斷而猶現起;不由他悟,自覺自知。大天則指以未斷、不知,此其所以諍也。『道因聲起』,藉語言以導悟心,開音聲佛事之端,亦非上座系所許。大天受命傳教於摩醯沙曼陀羅(今南印之賣索爾),流衍於安達羅,馱那羯鑠迦(今之海得拉巴)。」

^{1(1)[}原書 p. 515 註 1]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 49, 25a)。

1、咒願的漸次形成

- ◎《五分律》說:「佛言:應作齊限說法。說法竟,應咒願」2
- ②《十誦律》說:「僧飽滿食已,攝鉢,洗手,咒願。咒願已,從上座次第(卻地敷)而 出」 3 。
- ◎佛教的僧制,是漸次形成的。
 - ○布薩日,信眾們都來了,所以制定要為信眾說法。其後又制定,說法終了,要為信眾們咒願。
 - ⊙如應請到施主家去應供,飲食終了,也要為施主咒願。在咒願以前,又多少為施主 作簡要的說法。

2、咒願的更廣發展——應時祝願

《僧祇律》說:「僧上座應知前人為何等施,當為應時咒願」⁴信眾們請僧應供,大都是有所為的,所以應隨施主的意願,而作「應時」——適合時宜的祝願。

(1) 列舉六事,並有不同的祝願詞

《僧祇律》列舉喪亡、生子、新舍落成、商人遠行、結婚、出家人布施——六事,並不同的祝願詞。

(2) 舉例生子的咒願文

生子的咒願文,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4(大正22,500b-c)說:

「僮子歸依佛,……七世大聖尊。譬如人父母,慈念於其子,舉世之樂具,皆悉欲令得,令子受諸福,復倍勝於彼。室家諸眷屬,受樂亦無極」!

3、小結

咒願,只隨事而說吉祥的願詞,滿足布施者的情感,本沒有神秘的意義,與中國佛教法事終了所作的迴向頌相近。

(二)特欹拏伽陀——達櫬 (pp. 504-505)

- ◎咒願而外,在受請應供時,還有說「特欹拏伽陀」,及唱「三缽囉佉多」的制度。
- ◎特欹拏(伽陀),
 - ⊙或作鐸欹拏、達櫬、大嚫、檀嚫、達嚫等,都是(dakṣiṇā)的音譯,
 - ○義淨義譯為「清淨」(伽他)。

² [原書 p. 515 註 2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8(大正 22, 121c)。

³ [原書 p. 515 註 3]《十誦律》卷 38(大正 23, 272b)。

^{4 [}原書 p. 515 註 4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4(大正 22,500b)。

1、受施主供養以後的讚頌

(1)《四分律》

《四分律》卷 49 (大正 22,935c)說:

「應為檀越說達嚫,乃至為說一偈:<u>若為利故施,此利必當得。若為樂故施,後必得</u> 快樂」!

(2)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》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》卷1(大正24,416a)說:

「諸苾芻聞是語已,即皆各說清淨伽他曰:<u>所為布施者,必獲其義利。若為樂故施,</u> 後必得安樂。菩薩之福報,無盡若虚空,施獲如是果,增長無休息」。

(3) 比較說明

- ◎《尼陀那》的第一頌,與《四分律》說相合。
 - ○這是受施主供養以後的讚頌,所以依發音類似的(dāna)(施),而解說達櫬為布施。
 - ○然義淨卻譯為「清淨」,清淨是如法而沒有過失的意思,所以這是讚歎如法布施的功德。

2、從讚歎布施而讚歎三寶,後代用來替代說法

- ◎說達櫬,也就是受供後說法。說法不一定是歌頌,但傳說佛也聽許歌詠聲說法⁵。
- ◎如《四分律》的達櫬,不只是讚歎布施,而是「若檀越欲聞說布施……應為檀越讚歎布施;讚歎槽越;讚歎佛法僧」⁶。
- ※可見達櫬是受供後的讚歎偈,從布施而讚歎三寶,後代用來代替說法的。

(三)三缽囉佉多——僧跋 (pp. 505-507)

咒願與特欹拏頌,沒有神秘意味,而唱「三缽囉佉多」(saṃprāpta),卻有點神秘化。

1、「僧跋」傳說的功效

(1)《目得迦》:唱僧跋能消除飲食中的毒性

- ◎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》卷 8 (大正 24,445b)說:
 - 「一人於上座前,唱三缽羅佉多。由是力故,於飲食內諸毒皆除」。注:「三缽羅佉 多,譯為正至;或為時至;或是密語神咒,能除毒故。昔云僧跋者,訛也」。
- ◎三缽囉佉多,古譯作僧跋。
- ◎唱三缽囉佉多,而飲食中的毒性都消除了,這是傳說尸利仇多(Śrīgupta)的故事。 尸利仇多(或譯申日,德護)在飲食中放了毒藥,然後請佛與僧眾去應供。《目得迦》 以為唱了「三缽囉佉多」,毒就沒有了,所以義淨注為:「或是密語神咒,能解毒故」。

⁵ [原書 p. 515 註 5]《四分律》卷 35(大正 22,817a)。

^{6 [}原書 p. 515 註 6]《四分律》卷 49(大正 22,935c-936a)。

(2)《十誦律》: 消除飯食中毒質,是由於實語,與唱三缽囉佉多無關

- ◎然同屬說一切有部(Sarvāstivāda)的《十誦律》卷 61,卻這樣(大正 23,464c)說:「佛如是咒願: 婬欲、瞋恚、愚癡,是世界中毒。佛有實法,除一切毒;解除捨已,一切諸佛無毒。以是實語故。毒皆得除。……未唱等供,不得食」。
- ◎依《十誦律》,消除飯食中毒質,是由於實語,與唱三缽囉佉多無關。
- ◎《十誦律》的意見,與《增壹阿含經》、《月光童子經》、《申日兒本經》、《德護 長者經》所說相合⁷。

2、「僧跋」的原始意義——「等供」:眾僧飯皆悉平等

(1)《十誦律》

《十誦律》所說的「等供」,是三缽囉佉多的義譯。

(2)《佛說梵摩難國王經》

《佛說梵摩難國王經》(大正14,794b)說:

「夫欲施者,皆當平心,不問大小。佛於是令阿難,臨飯說僧跋。僧跋者,眾僧飯皆 悉平等」。

(3) 小結

- ◎「僧跋」是眾僧飯皆悉平等,正與「等供」的意義相合。
- ◎佛教的制度,多數比丘在一處受供,是不問年老年少,有沒有學德,相識或不相識, 應該平等心布施供養,比丘們也應該平等心受供養。

3、「僧跋」的後來意義——「時至」:開始取食的指令

- ②所以在開始飯食時,唱「三缽囉佉多」,喚起大家的平等用心。這句話,同時也就成了一種號令。多數比丘在一處受供,坐定了以後,缽中放好了飯食。為了保持秩序,不致參差雜亂,所以要有一指令,才一致的開始取食。
- ◎於是「三缽囉佉多」,在喚起供養者與受供者的等心而外,又附有開始取食的意義。 一聽到唱「三缽囉佉多」,就開始取食;時間流傳得久了,似乎這就是開始取食的指 令。於是乎或解說為「時至」、「正至」、「善至」。

4、小結:模糊唱「僧跋」的原意,而誤解為秘密神咒

為什麼要唱「三缽囉佉多」的原意,一般是模糊了,而只是習慣了的流傳下來。有的與消毒的故事相結合,而解說為「由是力故,諸毒皆除」,「三缽囉佉多」也就被誤解為秘密神咒了。

⁷ [原書 p. 515 註 7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1(大正 2,775a)。《月光童子經》(大正 14,817b)。 《申日兒本經》(大正 14,820a)。《德護長者經》卷下(大正 14,848c)。

(四)小結(p.507)

咒願,說達臟,唱僧跋,主要為受供前後的頌讚。

三、諦語(實語)(pp. 507-508)

(一) 諦語的意義與力量

- ◎諦語(satyavacana, saccakiriyā),或譯為實語。這是真誠不虛妄的誓言,與一般的發誓相折。
- ◎諦語,是印度一般人所深信的。從種種諦語的傳說來看,諦語是:說諦語的人,必要備有良好的功德,才能從真誠不虛妄的誓言中,發出神奇的力量,實現誓言的目的。不只是內心的想念,還要口裏說出來,語言也就有了一分神秘的意味,所以諦語也稱為真實加持。(satyādhiṣthāna, saccadhiṭṭhāna)。

(二) 諦語的由來:是在世俗信仰的適應下,漸漸的參雜進來

起初,佛法是沒有諦語的,但在世俗信仰的適應下,漸漸的參雜進來。

1、原始佛教時期——可能未有諦語

(1) 經:諦語使產婦脫離難產的災厄

- ◎如《中部》的《鴦掘摩經》,佛命鴦掘摩羅(Aṅgulimāla),以「從聖法中新生以來, 不曾憶念殺生」的諦語,使產婦脫離了難產的災厄,得到了平安⁸。
- ◎漢譯《雜阿含經》的同一事實,就沒有諦語救產難部分9。

(2) 律: 諦語消除飲食中的毒素

- ◎如《十誦律》等所傳,佛以「佛(或作三寶)沒有貪、瞋、癡三毒」的諦語,消除了 飲食中的毒素¹⁰。
- ◎《法句》《義釋》(Dhammapada-Atthakatha)有同一故事,卻沒有除毒的諦語¹¹。

(3) 小結

這可見諦語的出現於佛教聖典,是後起的。

2、部派時代:諦語的信仰非常普遍

- ◎到了部派時代,諦語的信仰,非常普遍。所以在當時傳出的「本生」中,釋尊前生的 諦語故事,相當的多。
- ◎依本生而歸納出來的菩薩德行——波羅蜜多,銅鍱部(Tāmraśāṭīya)也就有了<u>諦語加</u> <u>持</u>。

^{8 [}原書 p. 515 註 8]《中部》(86)《鴦掘摩經》 (南傳 11 上, 139)。

^{9 [}原書 p. 516 註 9]《雜阿含經》卷 38(大正 2,280c-281b)。

^{10 [}原書 p. 516 註 10]《十誦律》卷 61(大正 2,464c)。又上 [原書 p. 515 註 7] 所引。

^{11 [}原書 p. 516 註 11] 《法句義釋》Dhammapada-Atthakathā(1,434)。

3、諦語的作用

(1)治病或恢復身體健全

諦語所引起的作用,以治病或恢復身體健全為最多。

- ◎如尸毘王(Śibi)割肉救鴿本生,「時菩薩作實誓願:我割肉血流,不瞋不惱,心不 悶以求佛道者,我身當即平復如故!即出語時,身復如本」¹²。
- ◎如睒(Śyāma)為毒箭所射,也由於諦語而康復¹³。

(2) 有改變自然的力量

《小品般若經》說:「以此實語力故,此城郭火,今當滅盡」¹⁴,那諦語更有改變自然的力量。

4、諦語的功德力,可能是得到外力的協助

- ◎凡稱為諦語或實語的,主要是由於諦語者的功德力,但也可能是得到鬼神的協助。
 - ⊙如《小品經》所說的諦語滅火,或是本身沒有滅火的力量,而由「非人」來助成。
 - 睒本生中,也是得到帝釋 (Śakradevānaṃ Indra) 神力的加持。
- ※在所說的諦語中,可能有神力在護助,就近於咒語,所以《十誦律》稱諦語為「咒願」 15。

(三) 小結:大乘佛法初興不久,諦語被神力所取代

大乘佛法初興,諦語還相當流行。但不久,就為佛與菩薩的神力,密咒的神力所取而代之了!

四、咒語 (pp. 508-515)

(一) 咒語的名稱 (p. 508)

語言音聲的神秘性,從古以來,就有人信仰的。

1、在印度名稱不一,但一致認為與神秘的語言有關

在印度,或稱為 mantra,或稱為 vidyā, vijjā,或稱為 dhāraṇī,說起來淺深不一,而與 神秘的語言有關,卻是一致的。

2、在中國譯為咒

在中國,都可以譯為咒。

^{12 [}原書 p. 516 註 12]《大智度論》卷 4(大正 25,88c)。

^{13 [}原書 p. 516 註 13]《六度集經》卷 5(大正 3,24c-25a)

^{14 [}原書 p. 516 註 14]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(大正 8,570a)。

^{15 [}原書 p. 516 註 15]《十誦律》卷 61(大正 23,464c)。

(二) 咒語在佛法中的地位 (pp. 508-509)

1、禁止出家人學習,恐邪命自活

- ◎嚴格的說,佛法是徹底否定了的,出家人是禁止的。如《長阿含經》卷 14《梵動經》 (大正 1,89c)說:
 - ⊙「如餘沙門、婆羅門,食他信施,行遮道法,邪命自活:或為人咒病,或誦惡咒, 或誦善咒,……沙門瞿曇無如此事」。
 - ⊙「如餘沙門、婆羅門,食他信施,行遮道法,邪命自活:或咒水火,或為鬼咒,或 誦剎利咒,或誦象咒,或支節咒,或安宅符咒,或火燒、鼠囓能為解咒,……沙門 瞿曇無如此事」。
 - ※神秘的迷信行為,佛教出家眾是不許學習的。
- ◎南傳的《沙門果經》、《梵網經》,都有同樣的敘述¹⁶。似乎這是禁止邪命自活,如 沒有因此而得到經濟的報酬,或者就不妨的。

2、否定咒語之神效,並指為迷信之行為

- ◎然《梵網經》等稱之為「無益而徒勞的明咒」,是否定明咒之神效的。
- ◎《中阿含經》卷47《多界經》(大正1,724a)說:

「若見諦人,生極苦、甚重苦,不可愛、不可樂、不可思、不可念,乃至斷命。捨離此內,更從外求,或有沙門、梵志,或持一句咒,二句、三句、四句、多句、百千句咒,令脫我苦……者,終無是處。若凡夫人,捨離此內,更從外求,……必有是處」。依說一切有部(Sarvāstivāda)所傳的《多界經》,即使痛苦到極點,可能有死亡的危險,真正通達真諦的聖者,是不會為了生命,到外教那裡去學習神咒。

※可見這些「徒勞無益的明咒」,只是愚癡凡夫所有的信仰——迷信。

(三) 咒語在佛法中的發展 (pp. 509-513)

1、最早引入佛法的治蛇毒咒

咒語的引入佛法中,治蛇毒咒該是最早的了。

(1)《雜阿含經》

《雜阿含經》說:優波先那(Upasena)為毒蛇所傷而死,臨死而面色如常,沒有什麼變異。因此,佛為比丘們說防治毒蛇的咒語,如卷9(大正2,61a-b)說:

即為舍利弗而說偈言:

「常慈念於彼 堅固賴吒羅 慈伊羅槃那 尸婆弗多羅 欽婆羅上馬 亦慈迦拘吒 及彼黑瞿曇 難陀跋難陀 慈悲於無足 及以二足者 四足與多足 亦悉起慈悲 慈悲於諸龍 依於水陸者 慈一切眾生 有畏及無畏 安樂於一切 亦離煩惱生 欲令一切賢 一切莫生惡 常住蛇頭巖 眾惡不來集 凶害惡毒蛇 能害眾生命

^{16 [}原書 p. 516 註 16]《長部》(2)《沙門果經》(南傳 6,101)。又(1)《梵網經》(南傳 6,11)。

如此真諦言 無上大師說 我今誦習此 大師真實語 一切諸惡毒 不能害我身」

「貪欲瞋恚癡 世間之三毒 如此三惡毒 永除名佛寶 法寶滅眾毒 僧寶亦無餘 破壞凶惡毒 攝受護善人 佛破一切毒 汝蛇毒今破」

故說是咒術章句,所謂:塢·耽婆隸·耽婆隸·耽陸·波婆躭陸·[木+奈]渧肅·[木+ 奈]渧·枳跋渧·文那移·三摩移·檀諦尼羅枳施·婆羅拘閇·塢隸·塢娛隸·悉波訶。

(2) 《根有律》

A、與《雜阿含經》所說相同

《根有律》與《雜阿含經》所說相同17。

B、說明

- ◎所說的偈頌——伽陀,是諦語、實語。又分為二:
 - ○初七頌半,是佛的慈心護念八大龍王,及一切眾生的諦語。慈心,是不受毒害的, 所以慈心諦語,能使蛇等不能傷害。
 - ○次二頌半,是佛、法、僧沒有煩惱毒的諦語,與除滅尸利仇多飯食中毒素的諦語相同,所以伽陀是防治蛇傷的諦語。
- ◎次說「咒術章句」,《根有律》作「禁咒」,原文可能為 mantra, 這才是咒語。

(3)《相應部》——沒有偈頌與咒語

《相應部》與《雜阿含經》相當的部分,但說優波先那受蛇傷而死,沒有伽陀,也沒有 咒語¹⁸。

(4)《銅鍱律》

《銅鍱律》中,有比丘為毒蛇所傷,所以佛說「自護咒」(attaparittam)¹⁹。

- ◎初說四頌,與《雜阿含經》的前五頌相同,僅四大龍王。
- ◎次說「佛無量,法無量,僧無量,匍²⁰行的蛇蠍等有量」,近於除毒的諦語。
- ◎自護咒,只是諦語而已。

(5) 《四分律》

《四分律》說:「自護慈念咒:毘樓勒叉慈……慈念諸龍王,乾闥婆,羅剎娑,今我作慈心,除滅諸毒惡,從是得平復。斷毒,滅毒,除毒,南無婆伽婆」²¹。也是慈心的諦語。

^{17 [}原書 p. 516 註 17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6 (大正 23,657a-b)。

^{18 [}原書 p. 516 註 18]《相應部》「六處相應」(南傳 15,64-66)。

^{19 [}原書 p. 516 註 19]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(南傳 4, 168-170)。

²⁰【匍】[pú ㄆㄨ']:1.爬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2, p. 188)

²¹ [原書 p. 516 註 20]《四分律》卷 42 (大正 22,871a)。

部派	經律	典故(毒蛇)	伽陀(實語)	咒語
与 如 2	《雜阿含經》	✓	✓	✓
有部系	《根有律》	✓	✓	✓
	《相應部》	✓	X	X
分別說系	《銅鍱律》	✓	✓	X
	《四分律》	✓	✓	X

※按:√,表示有內容;X,表示無內容

(6) 小結

- ◎從這裡可以看出:優波先那為毒蛇所傷而死,面色如常,編入《相應部》「處相應」 (《雜阿含經》同),原是沒有伽陀與咒語的。
- ◎律師們開始以諦語防治毒蛇;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律師們,才在防護諦語下,附入世俗 治毒蛇的咒語。
- ◎以後,又附入《雜阿含經》中。

2、各部廣律承認咒術的神效

(1)世俗咒術的引入佛法,受到印度習俗的影響

世俗咒術的引入佛法,不外乎受到印度習俗的影響。印度自「阿闥婆吠陀」

(Atharvaṇa-veda)以來,稱為 mantra 的咒語,非常流行。咒語的神效,被一般傳說為事實。

(2) 部派佛教中,一致承認咒術的效力

對於修道,佛法以為咒術是無益的;也不許僧眾利用咒術來獲取生活(邪命),但咒術的效力,在一般是公認的,所以在<u>部派佛教中,容受咒術的程度,雖淺深不等,而承認</u>咒術的效力,卻是一致的。

A、咒術有殺害生命的力量

世俗有以咒術殺生的信仰,現在的各部廣律,也要考慮到咒術殺害生命,所犯罪過的輕重。

- ◎如《銅鍱律》說:以咒術除鬼害而殺鬼²²。
- ◎《五分律》說:「隨心遣諸鬼神殺」23。
- ◎《四分律》說:「咒藥與,令胎墮」24
- ◎《僧祇律》說:「毘陀羅咒」殺25。

²² [原書 p. 516 註 21]《銅鍱律》「經分別」(南傳 1,139)。

²³ [原書 p. 516 註 22]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(大正 22,8b)。

²⁴ [原書 p. 516 註 23]《四分律》卷 56 (大正 22,981a)。

^{25 [}原書 p. 516 註 24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4 (大正 22, 2256a)。

- ◎《十誦律》說:「作毘陀羅殺,半毘陀羅殺,斷命」。
 - ⊙毘陀羅是「召鬼咒尸令起」,即起尸咒法。
 - ⊙半毘陀羅是「召鬼咒鐵人令起」。
 - ⊙斷命是「心念口說讀咒術」的種種法26。
- ◎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的「起屍殺」,「起半屍」殺,「咒殺」,與《十誦律》 相同,但起半屍的方法不同²⁷。
- ※總之,各部派都承認咒術有殺害生命的力量。

B、以咒術防治毒蛇

- ◎印度在熱帶,毒蛇特別多;每年為毒蛇所傷害的人,數目很大。一直到現在,還有一批以咒蛇為職業的。
- ◎出家人多住於山林,正是毒蛇出沒地區,既承認咒術的力量,那末為了保護自己,引用世俗防治毒蛇的咒術,也就不覺得離奇了。

C、以咒術治病

僧團內,准許學習治蛇毒咒,那其他治病的咒法,當然也是許可了。

◎如《四分律》卷 30 (大正 22,775a) 說:

「若學咒腹中蟲病,若治宿食不消;若學書、學誦,若學世論為伏外道故;若學咒(除) 毒:為自護,不以為活命,無犯」。

◎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》,有治痔28病的咒29。

- (1) **毘陀羅者**:有比丘以二十九日,求全身死人召鬼呪尸令起,水洗著衣著刀手中,若心念若口說:『我為某故,作毘陀羅!』即讀呪術,是名毘陀羅成。若所欲殺人,或入禪定,或入滅盡定,或入慈心三昧,若有大力呪師護念救解,若有大力天神守護,則不能害。是作呪比丘,先辦一羊,若得芭蕉樹。若不得殺前人者,當殺是羊,若殺是樹。如是作者善。若不爾者,還殺是比丘,是名『毘陀羅』。
- (2) 半毘陀羅者:有比丘二十九日作鐵車。作鐵車已,作鐵人。作鐵人已,召鬼,呪鐵人令起;水洗,著衣,繫刀,著鐵人手中。若心念若口說:『我為某故,作是半毘陀羅!』讀是呪術,是名半毘陀羅成。若所欲殺人,入禪定,入滅盡定,入慈心三昧,若有大力呪師護念救解,若有大力天神守護,則不能害。是作呪比丘,先辦一羊,若得芭蕉樹。若不得殺前人者,當殺是羊,若殺是樹。如是作者善。若不爾者,還殺是比丘,是名『半毘陀羅』。
- (3) **斷命者**:若比丘以其二十九日,牛屎塗地,酒食著中。然火已,尋著水中。心念口說, 讀呪術言:『如火水中滅,某甲人命亦如是滅!』若火滅時,彼命隨滅。又如比丘二十 九日,牛屎塗地,酒食著中,畫作所欲殺人形。作是像已,尋還撥滅。心念口說,讀呪 術言:『如是像滅,彼命亦滅!』若像滅時,彼命隨滅。有如比丘二十九日,牛屎塗地, 酒食著中,以針刺衣角頭,尋還拔出。心念口說,讀呪術言:『如是針出,彼命隨出!』 是針出時,彼命隨出,是名『斷命』。

²⁶ [原書 p. 517 註 25]《十誦律》卷 2 (大正 23,9b-c):

²⁷ [原書 p. 517 註 26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7(大正 23,662a)。

²⁸【痔】[zhì 屮`]: 1.一種常見的肛管疾病。通稱痔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8, p. 311)

²⁹ [原書 p. 517 註 27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》卷 2(大正 24,420b-c)。

(3) 對比丘尼有止學咒的規定

女人總容易信仰這些咒術,所以對比丘尼有禁止學咒的規定30。

3、說一切有部晚期的律典更廣說到咒術

原則的說,凡與自護——自己治病無關的,一切咒都不許學,不許教,但說一切有部的晚期律——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,咒術是相當嚴重的侵入了佛教。

(1)治病

鄔陀夷(Kaludāyī)化作醫師,咒誦,稱三寶名號,「眾病皆除」31。

(2) 偷盜伏藏

還有偷盜伏藏的咒法:作曼陀羅,釘朅地羅木³²,繫上五色的絲線,然後爐內燒火,「口 誦禁咒」³³。這雖是犯戒的,被禁止的,但可見有人這麼做。

(3) 求戰事的勝利

法與(Dharmadinnā)比丘尼教軍人圍城取勝的法術,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23(大正23,753c)說:

「圍彼城郭,即於其夜,通宵誦《三啟》經³⁴,稱天等名而為咒願。願以此福,資及 梵天此世界主,帝釋天王,并四護世,及十八種大藥叉王,般支迦藥叉大將,執杖神 王所有眷屬,難陀、鄔波難陀大龍王等。……并設祭食,供養天神」。

※誦經,供養天神,求神力的護助,與大乘的誦《金光明經》、《仁王護國般若經》, 原則是沒有差別的。

(4)驅除疫鬼的咒術

《藥事》說:廣嚴城(Vaiśāli)的疫病嚴重,請佛去驅除疫鬼。佛到了那雉迦(Nāḍakantha),命阿難陀(Ānanda)到廣嚴城去說咒,驅逐邪鬼。佛到了廣嚴城,為了憐憫眾生又說咒 $_{35}$ 。

³⁰ [原書 p. 517 註 28]《銅鍱律》「比丘尼分別」(南傳 2,493)。《四分律》卷 27 (大正 22,754a)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 19 (大正 23,1012b-c)。

^{31 [}原書 p. 517 註 29]: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43 (大正 23,861b)。

^{32《}一切經音義》卷 60(大正 54,707b4):「朅地羅木(蹇[卅/(阿-可+辛)/子]反梵語,西方堅硬木 名也。古譯曰『佉陀羅』,堪為橛釘也)。」

^{33 [}原書 p. 517 註 30]: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3 (大正 23,639a)。

³⁴ 印順導師著,《華雨集第二冊》, p. 130:「『三啟經』是經分三分:前是讚誦佛德,後是發願迴<u>向,中間是誦經</u>。如人死亡了,讀誦『三啟經』,中間所誦的是《無常經》。如降伏敵人,遣除樹神,中間誦經部分,應該是誦《阿吒那劍》等經了。<u>北方的部派佛教,流行這種『誦經』</u>以求平安、降伏敵人等行為。」

^{35 [}原書 p. 517 註 31]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6 (大正 24, 27b-c)。

(5) 小結

- ◎根本說一切有部,對於治病,驅鬼,求戰爭的勝利,顯然是常用咒術的。
- ◎咒語,語音自身的神秘作用,或因咒力而得到鬼神的護助,或憑咒力來遣使鬼神;<u>咒</u>的神秘力,與鬼神力是相結合的。

4、咒語成為佛法的一部分

- ◎在佛法中,起初是諦語──真誠不虛妄的誓言,是佛力、法力、僧力──三寶的威力, 修行者的功德力,也能得龍天的護助。諦語與三寶威力相結合,論性質,與咒術是類 似的。
- ◎所以《十誦律》稱說諦語為「咒願」;《四分律》等稱諦語為「護咒」。
- ◎咒──音聲的神秘力,終於經諦語的聯絡,為部派佛教所容受,甚至成為佛法的一部分。如陳真諦(Paramārtha)傳說:《四分律》所屬的法藏部(Dharmguptaka),在三藏以外,別立「咒藏」³⁶。

(四) 咒術流行的地區 (pp. 514-515)

雖印度都是信仰的,而有些地區,神咒的信仰特強。

1、印度北方:烏仗那

- ◎在印度<u>北方</u>,是烏仗那(Udyāna),如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3(大正 51,882b)說: 「烏仗那國……好學而不功,禁咒為藝業。……戒行清潔,特閑³⁷禁咒」。
- ◎烏仗那是古代的罽賓地區。
 - ⊙在家人有以禁咒為職業的;
 - ○出家也於禁咒有特長。
- ※這是法藏部、說一切有部流行的地區,也是北方大乘興起的重鎮。

2、印度南方: 達羅鼻荼

(1) 民族:生無妄語,出言成咒

- ◎在南方,有達羅鼻荼(Dravida),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3(大正54,451b)說:「達利鼻荼,……其國在南印度境,此翻為銷融。謂此國人生無妄語,出言成咒。若鄰國侵迫,但共咒之,令其滅亡,如火銷膏38也」。
- ◎達羅鼻荼,本為南印度民族的通稱。《大唐西域記》有達羅毘荼國,以建志補羅 (Kāñcipura)為首都,區域極廣。

^{36 [}原書 p. 517 註 32]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卷 6 (大正 70,465b)。

³⁷【閑】[xián エーラ′]:同"閒" 9.通"嫺"。熟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12, p. 69)

^{38【}銷膏】指燈燭燃燒時耗費油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11, p. 1297)

(2)語言

A、達羅毘荼族的明咒

達羅毘荼族的語言,名達羅毘荼語(鬼語),與梵語(天語)不同,在阿利安族(Ārya)的印度人聽起來,非常難懂。加上達羅毘荼族的神咒(語言即神咒)信仰,成為難以理解的語音,所以《瑜伽師地論》說:「非辯聲者,於義難了種種音聲,謂達羅弭荼種種明咒」³⁹。

B、彌伽醫師的語言法門

- ◎達羅毘荼,唐譯《華嚴》就譯作「咒藥」。
- ◎這裡的彌伽(Megha)醫師,說「輪字莊嚴光經」⁴⁰,「成就所言不虛法門,分別了知」一切「語言秘密」⁴¹,也與密咒有關。

C、達羅毘荼語如夜叉語一樣難解

- ◎達羅毘荼的守護神,是夜叉(yakṣa),因阿利安族侵入印度,夜叉的神格下降。
- ◎夜叉有迅速隱密的意義,傳說有地夜叉、虛空夜叉、飛行夜叉三類⁴²。
- ◎夜叉的語言,正是達羅毘荼語那樣的難於了解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54 (大正 25,448a) 說:「此諸夜叉,語言浮偽,情趣妖諂。諸天賤之,不以在意,是故不解其言」。 ※達羅毘荼明咒的難解,就是夜叉語的難解。

(3) 大乘佛法的陀羅尼咒發展,與夜叉有密切關係

- ◎大乘佛法中陀羅尼咒的發展,與夜叉是有密切關係的。
- ◎《華嚴經》的《入法界品》,起於南方,就有彌伽醫師的語言法門,及四十二字母。

3、結

容受咒術的部派佛教,將因與明咒有關的南北兩大區域,發展為重視陀羅尼咒的大乘法 門。

³⁹ [原書 p. 517 註 33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7(大正 30,494b)。

^{40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6〈34 入法界品〉(大正 9,692c9-21):「善男子!於此南方,有一國土,名曰自在,城名<u>呪藥</u>;彼有良醫,名曰<u>彌伽</u>。……爾時,童子見彼良醫,處正法堂,論師子座,與一萬大眾前後圍遠,為說輪字莊嚴光經。」

⁴¹ [原書 p. 517 註 34]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6(大正 9,692c-693b)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2、63(大正 10,337b-338b)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(大正 10,684a-685b)。

⁴² [原書 p. 517 註 35]《大智度論》卷 12(大正 25, 152c)。

第二項 契經的神秘化(pp. 517-524)

一、契經的本質 (pp. 517-518)

- ◎佛說的法──經,只是語言,由弟子憶持,集成一定的文句而傳誦下來。
- ◎<u>經法是佛所開示的,說明了如實悟解,與實踐真理的修行方法</u>。法的內容,是不共世間的,希有的,一切佛弟子所應尊敬的。但傳誦於人間的法,如沒有切實去理解,如實的去修持,到底不過是名句文身而已。

二、契經的神秘化(pp. 518-524)

佛弟子尊敬法,也尊重表詮法的名句文身,久久而引起神祕感。

(一)「讀誦」的神秘化 (pp. 517-520)

1、日常所應用等,能引起聽者的歡喜心

一則是:日常應用的三歸文,五戒文,以及咒願、說達櫬所用的讚歎三寶、讚歎布施、 讚歎持戒或懺悔等偈頌,已成為吟詠聲的讚頌,能引起聽者的歡喜心。

2、因信眾的要求,而有能消災、加吉祥、治病等世俗現生利益

一則是:信眾的要求,不一定是解脫,求來生幸福以外,還有現生安樂的要求。於是乎 誦持這些章句偈頌,被形容為能消災,召吉祥,治病,有世俗的現生利益了。

(1) 北傳佛教

A、誦阿利沙伽他,能治萬病

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50 (大正 23,903b)說:

「若有人來乞缽水時,應淨洗缽,置清淨水。<u>誦阿利沙伽他, 咒之三遍, 授與彼人。</u>或洗或飲,能除萬病」。

注:《阿利沙伽他》者,謂是佛所說頌,出聖教中。若讀誦時,有大威力。但是餘處令誦伽他者,皆此類也。即如河池井處洗浴飲水之時,或暫於樹下偃息取涼而去,或止客舍,或入神堂,蹈曼荼羅,踐佛塔影,或時已影障蔽尊容,或大眾散時,或入城聚落,或晨朝日暮禮拜尊儀,或每食罷時。或灑掃塔廟:諸如此事,其類實繁,皆須口誦伽他,奉行獲福」。

- ◎阿利沙伽他,是聖教中佛說的伽他。依義淨的附注,可見當時的出家人,常在「口誦伽他」,相信「有大威力」,「奉行獲福」,也就是<u>信仰「□誦伽他」有加持的力量</u>。
- ◎《根有律》本文,是誦阿利沙伽他,可以治萬病。

B、說鐸欹拏伽他,令捨惡道生善趣

又如「每食了時,說鐸欹拏伽他,稱彼二龍王名字,為作咒願,令捨惡道生善趣中」⁴³。 這與中國的超薦功德相近。

^{43 [}原書 p. 524 註 1]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44 (大正 23,867c)

C、「誦三啟經」能獲得戰事的勝利;使樹神移到別處

還有,「誦三啟經」(三啟就是三段落:初,讚歎三寶;中,誦經;末,迴向咒願), 能獲得戰事的勝利⁴⁴;能使樹神移到別處去⁴⁵。

D、小結

誦經與口誦伽他,可以消災,得吉祥,有世俗的種種利益,與咒術是沒有什麼差別的了。 這雖只是根本說一切有部(Mūla-sarvāstivāda)的律藏所傳,但<u>在印度的其他部派,相</u> 信會有共同信仰,或是程度之差而已。

(2) 南傳佛教

念誦經文、伽陀,可以消災、召吉祥的信仰,也存在於錫蘭(Sinhla)、緬甸(Burma)、泰(Thailand)等南傳佛教國。

A、讀誦護經,有降邪祈福的功效

如《小部》中有名為《小誦》的,內有九部:^[1]《三歸文》,^[2]《十戒文》,^[3]《三十二身分》,^[4]《問沙彌文》,^[5]《吉祥經》,^[6]《三寶經》,^[7]《戶外經》,^[8]《伏藏經》,^[9]《慈悲經》。

- ◎這九部中,除去《戶外經》與《伏藏經》,其他七部,受到錫蘭佛教的尊重。
- ◎如有疾病、死亡、新屋落成等事,就讀誦這些 Parittaṃ 式的護經,⁴⁶認為有降邪祈福 的功效⁴⁷。

B、《阿吒曩胝經》:龍天善神護持四眾弟子

- ◎又《長部》32《阿吒曩胝經》(Atānātiya-sutta),漢譯的《長阿含經》中缺。這部經名為「護」(rakkha),是毘沙門(Vaiśravaṇa)天王所奉獻於佛的。經中說四大天王屬下的乾闥婆(gandhabba)、鳩槃荼(kumbhaṇḍa)、龍(nāga)、夜叉(yakṣa),對佛有信心,願意護持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──四眾弟子,以免為邪惡而沒有信心的乾闥婆、鳩槃荼、龍、夜叉等所侵擾。
- ◎這是龍天等的自動護持,但也存有依賴善神護持的力量。
- ◎泰國皇家,在每年正月初一日,請僧眾誦持《阿吒曩胝護經》,為國家祝福。

^{44 [}原書 p. 524 註 2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23 (大正 23,753c-754a)。

^{45 [}原書 p. 525 註 3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27 (大正 23,767a)。

⁴⁶ 印順導師著,《華雨集第二冊》, p. 315:「《阿含經》中所見到的,是向善的天神們,來禮佛,讚佛,尊敬三寶,請問佛法。佛、法、僧是可尊敬的三寶,向善的天神們,會自動的來護持。如《長部》(32)《阿吒曩脈經》: 毘沙門(Vessavaṇa)等四大天王,及統屬的鬼神,願意護持佛弟子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,不為惡鬼所妨害,而能安樂的修行。這是被稱為護經(Paritta)的;佛接受了,囑比丘們學習,保護平安。天神們願意護法,為什麼要誦習『護經』?如《阿育王傳》說:『若付囑天,法亦不得久住。何以故?諸天放逸故』。諸天雖自願護法,但長在天處享受福樂,可能會放逸而遺忘的,所以誦『護經』, 喚起天神的憶念護持。」

^{47 [}原書 p. 525 註 4]《小部》《小誦》(南傳 23,1)。

C、小結

誦經祝福的宗教意義,與北方佛教是沒有實質差別的。

(二)「讀誦、書寫」神秘化 (pp. 520-524)

1、佛教聖典文字的寫定 (pp. 520-522)

(1) 早期佛教聖典口口相傳,並沒有書寫下來

經與律, 起初都是口誦而傳授下來的。

A、佛世已有書寫記錄

律中說到「書信」,文字而用筆寫出,佛世已經有了。阿育王(Aśoka)時代的石刻、銘文,都是書寫而刻下的。

B、受到印度宗教文學的影響

然佛教的聖典,寧可口口相傳,而並沒有書寫下來。這是受到印度宗教文學的影響,如《吠陀》(Veda),直到近代,才錄下而出版。佛教聖典的文字記錄,情形也是這樣。

C、後世口傳風氣,仍很盛行

雖然已經書寫記錄,口傳的風氣,還是很盛行。

(A) 法顯

法顯去印度,在西元五世紀初,而法顯說:「法顯本求戒律,而北天竺諸國,<u>皆師師口</u>傳,無本可寫」⁴⁸。

(B) 佛陀耶舍

與法顯同時的佛陀耶舍(Buddhayaśas),譯出《四分律》與《長阿含經》,都是<u>誦出</u>的

(C) 曇摩難提

曇摩難提(Dharmanandi)在西元 384 年,譯「增一、中阿含」, 50 也是先經「寫出」,然後傳譯的 51 。

(2) 佛教聖典書寫記錄的時代

聲聞佛教的「三藏」或「四藏」,什麼時候用書寫記錄,一向缺乏明確的記載。

^{48 [}原書 p. 525 註 5]《高僧法顯傳》(大正 51,864b)。

^{49 [}原書 p. 525 註 6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9 (大正 55,63c)。又卷 14 (大正 55,102c)。

^{50《}出三藏記集》卷 13(大正 55,99b11-20):「曇摩難提,兜佉勒人也。齠歲出家,聰慧夙成,研諷經典,以專精致業。遍觀三藏,<u>閻誦《增一》、《中阿鋡經》</u>。……堅侍臣武威太守趙政,志深法藏,乃與安公共請出經。是時慕容冲已叛,起兵擊堅,關中騷動。<u>政於長安城內集義</u>學僧,寫出兩經。」

^{51 [}原書 p. 525 註 7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3 (大正 55,99b)。

A、錫蘭傳說:將三藏及注釋書寫在貝葉上

惟錫蘭傳說:在毘多伽摩尼王(Vaṭṭagāmaṇī)時,錫蘭因多年戰爭而造成大饑荒。西元前 43—29 年間,比丘們感到佛教前途的艱險,憂慮憶持而口傳的三藏會遺忘,所以在中部的摩多利(Mātala)地方,集會於阿盧精舍(Aluvihāra),<u>將三藏及注釋,書寫在貝</u>葉上,以便保存⁵²。

B、印度本土

這雖是局部地區的記錄,但佛教界聲氣相誦,印度本十的書寫聖典,是不會距離太遠的。

(3) 寫定聖典的主要理由

寫定聖典的主要理由,

A、戰爭擾亂

- 一,為了戰爭擾亂,而憂慮憶持傳授的可能潰失;錫蘭的書寫三藏,就是為了這個。
- ◎中印度的熏伽(Sunga)王朝,西元前73年滅亡。代之而起的甘婆(Kanvas)王朝, 又在西元前28年滅亡。
- ◎而西北方,西元前 175 年左右, 與那(Yona)人的猶克拉提底(Eucratides)王家興起, 佔有犍陀羅(Gandhāra)與呾叉始羅(Takṣasila);而先來的猶賽德謨(Euthydemos)王家,統治了旁遮普(Banjab),後來更伸張勢力到中印度。
- ◎西元前 100 年左右,塞迦人(Saka)與波羅婆(Phalava)人,又侵入北印度。「三惡 王……擾害百姓,破壞佛教。……破壞僧坊塔寺,殺諸道人」⁵³。
- ※在印度,西元前 100 年起,是一個苦難的時代。佛法在苦難中,使佛教界震動,引起了正法滅亡的預言⁵⁴。為了保存聖典而用書寫記錄,極可能是在那個時代。

B、部派的爭執

二,多氏的《印度佛教史》,關於聖典的書寫記錄,一再說到與部派的爭執有關55。

(A) 各派為了自部所傳聖典的確定

- ◎該書以為在《大毘婆沙論》編集時代,當然是不對的。
- ◎但部派的分化、對立、爭執,<u>各派為了自部所傳聖典的確定</u>(部派的某些見地不同, 是由於所傳的聖典內容,多少不同,文句也有出入)而記錄下來,也是極可能的。

^{52 [}原書 p. 525 註 8] 《島史》(南傳 60,134)。《大史》(南傳 60,378)。

^{53 [}原書 p. 525 註 9]《阿育王傳》卷 6 (大正 50, 126c)。

^{54 [}原書 p. 525 註 10]《阿育王傳》卷 6 (大正 50, 126c)。

⁵⁵ [原書 p. 525 註 11]Tāranātha《印度佛教史》(日譯本 102、105)。

(B) 錫蘭的「第五結集」

錫蘭書寫三藏的會議,自稱為「第五結集」,重行整理或改編,確定為現存形態的銅鍱部聖典,應該就是這個時候。所以《論事》評破的內容,包括了大空部(Mahāśūnya)等。

(C) 十八部的分化完成,促成書寫三藏的運動

十八部的分化完成,約為西元前 100 年頃。彼此對立,互相爭論,時局又異常混亂,促成了書寫三藏的運動。

(D) 小結

- ◎聖典的書寫,因部派而先後不同,大抵都在西元前一世紀中。
- ◎大乘的興起,正就是這一時代,也就說到聖典的書寫記錄了。

2、「讀誦、書寫」成了修學的項目 (pp. 522-523)

(1) 聲聞法的修學項目

佛法的修學,從聽聞而來,所以稱弟子為「多聞聖弟子」,稱為「聲聞」。

A、聞、思、修的三慧次第

論到法的修學,就是:「親近善友,多聞熏習,如理思惟,法隨法行」──四預流支。除去親近善友,就是聞、思、修的三慧次第。

B、《增支部》六項法義修習的過程

說得詳盡一些,如《增支部》所說56:

「傾聽・持法・觀義・法隨法行

多聞・能持,言能通利・以意觀察・以見善通達

聽法・受持法・觀察法義・法隨法行・語言成就・教示開導。」

[1] 傾聽	[2] 持法	[3] 觀義	[4] 法隨法行		
[1] 多聞	〔2〕能持	[4]以意觀察	[5]以見善通達	[3]言能通利	
[1] 聽法	[2]受持法	[3]觀察法義	[4]法隨法行	[5]語言成就	[6]教示開導

- ◎以意觀察——觀義,就是如理思惟。
- ◎以見善通達,是法隨法行。
- ◎在聞與思問,加上持法,是聽了能憶持不忘。
- ◎言善通利,是流利的諷誦文句,也就是語言成就。
- ◎教示開導,是為了利他而說法。
- ※綜括法義修習的過程,不過六項。

56 [原書 p. 525 註 12]《增支部》〈十集〉(南傳 22 下, 20、116-117、57)。

(2) 大乘法的修學項目

A、十種法行

- ◎自從聖典的書寫流行,法義的學習,也增加了項目。
- ◎經大乘的《般若經》的倡導,一般大乘經都說寫經的功德,瑜伽(yoga)家綜《般若經》所說的為十事,名「十種法行」,如《辯中邊論》卷下(大正31,474b)說:「於此大乘有十法行:一、書寫;二、供養;三、施他;四、若他誦讀,專心諦聽;五、自披讀;六、受持;七、正為他開演文義;八、諷誦;九、思惟;十、修習」。

B、因書寫的興起而成立四事:書寫、供養、施他、自披讀

- ◎書寫,是寫經。
- ◎供養,是將寫成的經卷,供在高處,而用香、華等莊嚴來供養。
- ◎施他,是將經卷布施給別人。
- ◎自披讀,是依照經本來讀。
- ※這四事,都因書寫的興起而成立。

C、小結

- ◎本來只是諦聽、受持、諷誦;諷誦是為了文句的流利熟習(即言能通利),現在列在 為他演說以下,也就有了為他諷誦的意義。
- ◎《般若經》對書寫、供養、施他、讀、誦的功德,給以非常高的稱歎,書寫的經卷與 讀誦,也就神秘化了。

3、重於信仰的崇奉供養經卷 (pp. 523-524)

(1) 部派佛教重於信仰

部派佛教盛行佛塔(stūpa)與支提(caitya)的崇奉供養,是重於信仰的。

(2)大乘興起時崇奉供養經卷

A、《般若經》讚揚經典的功德,使人從信心而進求智慧

- ◎大乘興起時,經卷書寫的風氣流行,《般若經》就極力讚揚讀、誦、受持、書寫、供養(般若)經典的功德。經典因此而流行普遍,對於佛教的發展,是大有功德的。
- ◎讚揚讀、誦、受持、書寫、供養的功德,使一般人從信心而進求智慧,在佛法中,這 應該說是高人一著的!

B、適應世人的需要,說到現世的世俗功德

但《般若經》所稱歎的功德,為了適應世人的需要,而也說到現世的世俗功德。

(A) 現世功德由諸天護持,不受種種災難

- ◎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的〈塔品〉與〈明咒品〉,說到讀、誦、受持的現世功德, 書寫、供養經卷的現世功德,主要有57:不橫死、在在處處無有恐怖、犯官事官事即 滅、父母知識所愛敬、身體健康不說無益語、不起煩惱、不能毀亂佛法、說法無有畏
- ◎這些現世功德,由於諸天來護持,諸佛護持《般若經》。經上並有當時因默誦般若波 羅蜜,使魔軍與外道們退去的實驗。

(B) 在甚深悟證的另一面, 有通俗的明咒作用

- ◎《經》卷2(大正8,542b、543b)說:
 - ⊙「般若波羅蜜,是大咒術,無上咒術」。
 - 「般若波羅蜜是大明咒,般若波羅蜜是無上咒,般若波羅蜜是無等等咒」。
- ◎讀、誦、受持、書寫、供養,而有這樣的現世功德,確與一般咒術的作用相同,而且 是更高更妙的咒術。
- ※在甚深悟證的另一面,有那樣通俗的明咒作用。

(C) 小結

方應該是有事實的。 |

《般若經》在北方的大發展,誦經、供養功德,應該是一項重要的原因。

C、供養經卷近於護符

- ◎傳說:眾香城(Gandhavatī)的寶臺上,「有四寶函,以真金鍱書般若波羅蜜,置是 函中」58供養。59
- ◎ 《歷代三寶紀》卷 12 (大正 49,103a) 說:
 - ⊙「崛多三藏口每說云:于闐東南二千餘里,有遮拘迦國。……王宮自有摩訶般若、 大集、華嚴——三部大經,並十萬偈。王躬受持,親執鍵鑰,轉讀則開,香華供養」。
 - ①「此國東南二十餘里,有山甚嶮。其內安置大集、華嚴、方等、寶積、楞伽、方廣、 舍利弗陀羅尼,華聚陀羅尼、都薩羅藏、摩訶般若、八部般若、大雲經等,凡十二 部,皆十萬偈。國法相傳,防護守視」。
- ※大乘佛教區,供養經典的風氣,是那樣的尊重!供養經卷的功德,不是護咒式的,有 點近於護符了!

犍陀羅(Gandhāra)城中,『有七寶臺,赤牛頭栴檀以為莊嚴。真珠羅網以覆臺上,四角皆懸 摩尼寶珠以為燈明,及四寶香爐常燒名香,為供養般若波羅蜜故。其臺中有七寶大床,四寶 小床重敷其上,以黃金鍱書般若波羅蜜(經),置小床上,種種幡蓋莊嚴垂覆其上』。在高臺 上供養經典,與供養佛牙、佛缽的方式相同。這是西元二世紀的傳說;供養經典,在印度北

^{57 [}原書 p. 525 註 13]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 (大正 8,541c-545a)。

^{58 [}原書 p. 525 註 14]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0 (大正 8,583b)。 59 印順導師著,《華雨集第二冊》, p. 123:「供養經典,《般若經》有一傳說的事實:在眾香城—

D、結

為了攝引善男子、善女人,學習大乘法義,特地讚揚讀、誦、供養的功德。但供養而過分尊重,「轉讀」而已,平時束之高閣,對於誘引修學智慧的本意,反而受到障蔽了!

第三項 神力加護(pp. 525-532)

一、印度宗教所信仰的神力加護 (pp. 525-528)

(一)初期佛教的態度:對鬼神不求不敬 (pp. 525-526)

神,高級的是諸天,低級的是夜叉(yakṣa)、龍(nāga)等。

1、高級的諸天

(1)釋尊採取了「存而不敬」的態度

印度宗教所信仰的神,釋尊採取了「存而不敬」的態度;神是有的,但在出家的僧團中, 是不准奉事供養天神的。

- ◎如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0(大正24,583a)說:「若至天神祠廟之處,誦佛伽他,彈指而進;茲芻不應供養天神」。
- ◎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》說:不應該敬事天神,也不應該毀壞神像60。

(2) 憐憫並給予教化

佛不否認這些神鬼的存在,但以為:這些神鬼都在生死流轉中,是可憐憫的,還應該受佛的教化,趣向解脫。

- ◎於是傳說梵王(Mahābrahmā)請佛說法,四大天王奉缽。
- ◎梵王得不還果,帝釋(Śakradevānaṃ Indra)預流果,都是佛的弟子,成為佛的兩大脇 侍。

(3) 小結

這是佛教對鬼神的態度,也就是對印度固有宗教的態度,<u>容忍傳統而進行溫和的誘導改</u>革。

2、低級的夜叉與龍

- ◎夜叉與龍,有些是有善心,尊敬佛法的。
- ◎有些是暴惡的,如以人為犧牲等,所以有降伏惡夜叉,降伏毒龍的種種傳說(佛法傳到那裡,就有降伏那裡的毒龍、暴惡夜叉的傳說)。
- ※總之,對佛法有善意的,邪惡而受到降伏教化的,都成為佛教的護法神至少也不會來 障礙。

3、鬼神主動前來問法與聽法

- ◎在《雜阿含經》的「八眾誦」中,諸天每於夜晚來見佛(或比丘),有的禮拜,有的 讚歎,也有的為了問法。
- ◎如《長部》的《阿吒曩胝經》,是毘沙門(Vaiśravaṇa)天王所說:四大天王及其統屬的鬼神,願意護持佛的四眾弟子。

^{60 [}原書 p. 530 註 1]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》 卷 3 (大正 24,425b)。

※神鬼自動的來見佛聽法,發願護持佛法,佛弟子沒有尊敬他,希求他,是**初期佛教**對鬼神的立場。

(二)部派佛教後期的態度:承認神鬼有限度內的神力 (pp. 526-527)

1、神鬼的力量,在熱心護法中表現出來

但是,既容忍世俗神鬼的存在,傳說中神鬼所有限度內的神力,也就不能否認了。這些 神鬼的力量,在熱心護法中表現出來。

(1) 金剛手

經中常說:金剛手(Vajrapāṇi)常在佛身旁,監視與佛問難的人,不許他說妄語。

(2) 金毘羅夜叉

又有金毘羅(Kumbhira)夜叉,擊破提婆達多(Devadatta)推下的大石,這才沒有壓傷 \mathbb{R}^{61} 。

(3)帝釋的神力

特別是在「本生」中,帝釋的神力,更顯得活躍,

- ◎如能使睒(Śyāma)的箭傷平復⁶²,
- ◎下雨將樹林的大火滅息⁶³。

2、在家弟子容許供養天神

佛的出家弟子,不許供養天神,而在家的信佛弟子,卻是容許的。

- ◎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》卷3(大正24,425b)說:
 - 「世尊為摩揭陀國大臣婆羅門,名曰行雨,略宣法要。說伽他曰:若正信丈夫,供養 諸天眾,能順大師教,諸佛所稱揚」。
- ◎「供養諸天眾」,是「為俗人密意而說」,雖不是佛教的本意,而在<u>事實上,容許在</u> 家的佛教徒,信佛而又供養天神。
- ◎供天是隨俗的方便,向解脫是信佛的真義。這樣的適應世俗而弘揚佛教,與《般若經》 的重般若悟證,而又稱揚讀、誦、供養的現世功德,是同一作風。

3、供天演變成祈求天神的的護助

但在佛法通俗化,在家信佛的重要起來,對天神的尊敬態度,是多少會影響教團的。

- ◎希望天神護持的事,終於在佛教中出現。
- ◎法與(Dharmadinnā)比丘尼教人,「通宵誦經,稱天等名而為咒願」⁶⁴。

^{61 [}原書 p. 530 註 2]《十誦律》卷 36 (大正 23,260a)。

^{62 [}原書 p. 531 註 3]《六度集經》卷 5 (大正 3,24c-25a)。

^{63 [}原書 p. 531 註 4]《大智度論》卷 16 (大正 25,178c-179a)。

^{64 [}原書 p. 531 註 5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23 (大正 23,753c-754a)。

※這是以誦經的功德,迴向給諸天,稱呼天的名字,也就是呼籲天神,祈求天的護助。

4、小結

以誦經功德來咒願,等於送禮物而請求援助:**部派佛教後期**,與初期佛教的精神,顯然是不同了!

誦經咒願,是變相的供養。佛教自身要請他護助,這些護法大神在佛教中的地位,慢慢的高起來。

(三)大乘佛法興起時期的態度:護法神成為菩薩乃至佛 (pp. 527-528)

1、知名的護法大神,漸漸都成為菩薩

大乘佛法興起,知名的護法大神,漸漸都成為菩薩了。

2、到達天佛合一的階段

一直發展下去這些護法大神,有些竟是佛的化身,成為在家、出家佛教徒的崇拜對象, 到達天佛合一的階段。

二、佛教自身的神力加護 (pp. 528-530)

(一) 佛世的不思議力加護 (p. 528)

1、適應世俗

佛教適應世俗,尊重供養天神,以求得天神的護持,是與咒願、誦經相結合的。

2、佛教自身

- 論到佛教自身,佛與大阿羅漢在世時,當然有不思議力的加護。
- ②如殺人無厭的鴦掘魔羅(Angulimālya),經佛三言兩語,就使他放下刀劍,從事修道的生活 65 。
- ◎失去兒子而瘋狂了的裸婦,見了佛,就會條地清明過來66。
- ◎踐踏一切的醉象,見佛而被降伏67。
 - ※這都有出於內心的超常力量;
- ◎降龍(蛇)伏虎的傳說,是有事實的(但以理被投入獅欄內,也同樣的沒有受傷)。 ※威德力的加持,雖淺深不等,但在宗教界,是應該信認其有的。

|(二)佛與大阿羅漢入了涅槃,威德力的加持,即不再現起|(p. 528)

這種威德力的加持,佛與大阿羅漢入了涅槃,即不再現起;

◎傳說佛也只有加持舍利(śarīra),能起放光等現象,為後世崇敬與作福的對象。

^{65 [}原書 p. 531 註 6]《雜阿含經》卷 38 (大正 2,280c-281b)。《中部》(86)《鴦掘摩經》(南傳 11 上,131-134)。

^{66 [}原書 p. 531 註 7]《雜阿含經》卷 44 (大正 2,317b)。

^{67 [}原書 p. 531 註 8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9 (大正 2,590c)。

- ○已入涅槃的佛與大阿羅漢,在聲聞佛教中,不再說什麼神力加持,所以對佛沒有神教式的祈求感應,而只是如法修行。
- ※原始佛教的缺少迷信成分,這是一重要的原因。

(三)阿育王以後,引出羅漢不入涅槃,護持佛法的傳說 (p. 528)

但發展中的佛教,阿育王(Āśoka),以後,遭遇的困難很多。

- ◎早年提倡的一代大師制(錫蘭與說一切有部,都有五師相承的傳說),因部派分化而不再存在。
- ◎國王護法,是難得正信的。
- ◎已入涅槃的聖者,又不可能再有加護力。
- ※祈求護持的需要,引出了羅漢不入涅槃,護持佛法的傳說。

(四)羅漢不入涅槃的傳說 (pp. 528-529)

不入涅槃的,有:

1、賓頭盧尊者

- 一、賓頭盧頗羅墮(Piṇḍola-Bhāradvāja),簡稱賓頭盧:
- ◎在白衣人前現神通,為佛所呵斥處罰:「我今擯汝,終身不得般泥洹,不得住閻浮提。……賓頭盧於拘耶尼而作佛事」⁶⁸。
- ◎《分別功德論》但說現神通69;
- ◎《四分律》與《法句釋》,但說現神通被呵責70;
- ◎《十誦律》只說擯去瞿耶尼(Godānīya)71。
- ◎而《佛說三摩竭經》末,就有賓頭盧現通被責:「若當留住後,須彌勒佛出,迺般泥 洹去耳」⁷²的傳說。
- ◎《雜阿含經》(《阿育王傳》誤編於經內)說:阿育王廣請供養,賓頭盧與無量阿羅 漢來應供。並說到現神通被責:「常在於世,不得取涅槃,護持我正法」的故事,與 《三摩竭經》說相同⁷³。
- ※賓頭盧沒有入涅槃,受請應供,一直傳說下來,而有《請賓頭盧法》的集出。這只是 現神通被呵斥的故事,由於神力護持佛法的要求,而演化為不入涅槃的。

^{68 [}原書 p. 531 註 9]《鼻奈耶》卷 6 (大正 24,877c-878a)。

^{69 [}原書 p. 531 註 10]《分別功德論》卷 4 (大正 25,43b)。

^{70 [}原書 p. 531 註 11]《四分律》卷 51 (大正 22,946c)。《法句義釋》(3·201)。

^{71 [}原書 p. 531 註 12]《十誦律》卷 37 (大正 23,269a-b)。

^{72 [}原書 p. 531 註 13] 《佛說三摩竭經》(大正 2,845a)。

^{73 [}原書 p. 531 註 14]《雜阿含經》卷 23 (大正 2, 169b-170a)。

2、君徒缽歎尊者

二、君徒缽歎,或作君頭缽漢(Kuṇḍadhāna):在弗沙蜜多羅(Puśyamitra)毀壞佛法時,「君徒缽歎阿羅漢及佛所囑累流通人」,使王的庫藏空竭,減少僧眾的被殺害⁷⁴,這是大眾部(Mahāsaṃghika)的傳說。

3、羅睺羅尊者

三、羅睺羅(Rāhula):《西域記》有羅睺羅不入涅槃,為護正法的傳說75。

(五)大阿羅漢為了護持正法,不入涅槃的傳說 (pp. 529-530)

1、四大聲聞說

◎大阿羅漢為了護持正法,不入涅槃的傳說,綜合為四大聲聞說,如《舍利弗問經》(大正 24,902a-b)說:

「佛告天帝釋及四天大王云:我不久滅度,汝等各於方土,護持我法。我去世後,<u>摩</u><u>訶迦葉、賓頭盧、君徒般歎、羅睺羅——四大比丘,住不泥洹,流通我法</u>。佛言:但像教之時,信根微薄,雖發信心,不能堅固。……汝(等)為證信,隨事厚薄,為現佛像、僧像,若空中言,若作光明,乃至夢想,令其堅固。彌勒下生,聽汝泥洹」。

- ②文字說得非常明白!像法中的信眾,正信漸漸不容易堅固了,所以要借重神秘現象—— 見佛像,見光明,聽見空中的聲音,或夢中見佛相等,才能維繫對佛教的信心。這惟 有仰仗天神,及不入涅槃的阿羅漢的護持。這樣的信心,依賴於神秘感的信心,與一 般神教更接近了!
- ◎四大比丘,就是四大聲聞,也見於《佛說彌勒下生經》76。

2、十六阿羅漢之說

其後,四大比丘更發展為十六阿羅漢,

(1)《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》

- ◎如《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》所說。難提蜜多羅(Nandimitra),傳說為佛滅八百年,執師子國(Siṃhala)的大阿羅漢。所說的論典,與錫蘭所傳的相合,可見這是曾經流行於錫蘭傳說。
- ◎《記》中說:「<u>以無上法,付囑十六大阿羅漢,并眷屬等,令護持,使不滅沒</u>。及敕 其身,與諸施主作真福田,令彼施者得大果報」⁷⁷。
- ※用意與四大比丘不入涅槃說相同,而更注意於受施主的供養,這就是賓頭盧阿羅漢的 應供說。

^{74 [}原書 p. 531 註 15]《舍利弗問經》(大正 24,900b)。

^{75 [}原書 p. 531 註 16]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6 (大正 51,905a)。

^{76 [}原書 p. 531 註 17] 《佛說彌勒下生經》(大正 14,422b)。

⁷⁷ [原書 p. 532 註 18] 《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》(大正 49, 13a)。

(2)《入大乘論》

《入大乘論》也說到<u>十六大阿羅漢</u>,又說「餘經中亦說有<u>九十九億大阿羅漢</u>,皆於佛前取籌,護法住壽」 78 。

(六)隱秘的神力護持 (p. 530)

- ◎阿羅漢現在不滅,護持佛法,在部派佛教中,非常流行。阿羅漢雖然不入涅槃,但也 沒有在僧團裏,而只是隱秘的神力護持。
- ◎等到十方佛菩薩的信仰流行,也是神秘的護念眾生。
- ※阿羅漢與佛菩薩,說起來是大有差別的,但在祈求護持者的意識中,所差也不會太多的。

-

⁷⁸ [原書 p. 532 註 19]《入大乘論》卷上(大正 32, 39b)。